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2522 11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489 0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09室
陳恒鎮議員

陳議員：

**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最近港珠澳大橋香港段橋墩懷疑採用了不符標準的混凝土的報道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與公眾有重大關係”並且“性質急切”，方可提出。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和理據及相關資料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有關事宜，亦不會失卻意義。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申請編配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或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7年5月23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CB(3)-5
Form No.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7年5月2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質詢內容與市民有密切關係。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2017年5月22日下午~~上午~~5時44分就有關質詢私下
向政府(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保安局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陳恒鏞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陳恒鏞

莫遠君

22/5/2017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陳恒鑽議員擬於立法會會議提出之緊急質詢

徹查及交代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使用混凝土質量問題

有報章揭露消息，指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完工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懷疑大橋橋墩採用不符合標準的混凝土，廉署正拘留一名涉嫌造假報告的化驗所職員，由於使用混凝土的質量將直接影響大橋結構安全及耐用性，對大橋通車後的使用者構成安全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會否立即就大橋各個環節使用的物料作出全面性的抽樣檢測，以確保大橋結構不會存有潛在危險？

二、鑒於大橋的興建涉及了多個政府部門和承建商，期間亦必須通過多個物料採購和化驗等程序，當局會否作出相關檢視，以確保過程中沒有出現疏忽或違規情況？

三、據悉，現時政府的部分工務工程檢測工作交由外判認可化驗所負責，請問當局如何確保外判商的做法符合政府的化驗標準？當局有否採取定期抽查程序？如有，情況為何？當局會否就上述檢測結果及詳情盡快向公眾作出交代？